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9B BD E5 A6 87 E5 c36 326523.htm (1 9 9 5 - 2 0 0 0年 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 国务院) 序言 一、妇女是创造人 类文明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一支伟大力量。妇女的发展水平, 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,也是衡量社会进步程度的尺度。促 进我国妇女的进步和发展,是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、各社 会团体和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。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妇女的 发展,特制定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(1995-2000年)》(以下简称《纲要》)。二、新中国成立46年来,我 国妇女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。目前,已经基本形成了 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为根据,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 女权益保障法》为主体,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 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障妇女权益 和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体系;建立健全了与之相应的保障妇 女权益的组织机构;采取了有力的措施,有效地推动了妇女 事业的发展。改革开放17年来,我国妇女受教育水平不断 提高;就业人数大幅度上升;生活状况日益改善;在社会和 家庭中的地位以及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不断提高 。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,为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做出了巨大的贡献。所有这些,充分体现了社会主 义制度的优越性,为我国妇女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 础。但是,由于我国是发展中国家,受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

的制约及旧观念的影响,妇女受教育的程度和参与社会发展 的程度还不够高:法律上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还没有完全落 实;社会上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存在;贫困地区妇女的生活 状况有待改善。我国妇女发展的任务还很艰巨。 当今世界正 处在历史性的大变动之中;国际竞争日趋激烈。世界范围的 经济、文化和科学技术的竞争,归根到底是民族素质的竞争 。妇女的素质影响到民族的素质,妇女的发展水平影响着一 个国家的综合国力。在21世纪即将到来之际,妇女问题更 是举世关注的焦点之一,以行动谋求平等、发展与和平,已 成为整个国际社会不可逆转的潮流。我国政府已经对有关妇 女权利和妇女发展的国际公约作出的庄严承诺。 三、在邓小 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,我们党和国家 确定了基本实现现代化分"三步走"的战略步骤,并明确要 在本世纪末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。今后几年,既是我国推进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,也是我国妇女进步与发 展的重要时期。在今后几年中,妇女发展的任务是:动员和 组织全国各族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,全 面提高妇女素质,依法维护妇女权益,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 。广大妇女要发扬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精神,在推动 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求得自身的进步与发展。各级政府、各有 关部门、各社会团体和各企(事)业单位要充分认识促进妇 女参与发展的重要意义,密切配合,采取有力措施,确保实 现本纲要的各项目标。 主要目标 四、到本世纪末, 我国妇女 发展的总目标是:妇女的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,在全面参与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,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过程中, 使法律赋予妇女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及家庭生活中的

平等权利进一步得到落实。妇女发展的具体目标是: (一) 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及管理的程度。 - - 积极 实现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都有女性,政府部门负责人中 女性比例有较大提高。 - - 女职工比较集中的行业、部门以 及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中,应多选配一些女性。(二)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,推动社会生产 力发展。 - -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调整城乡产业 结构,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过程中,增加妇女就业人数,扩 大妇女就业领域。 - - 在录用职工时,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 妇女的工种或岗位外,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 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,以保障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。 (三)切实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。 - - 所有企业(包括外商 投资企业、私营企业、乡镇企业),都要认真贯彻实施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有关女职丁劳动保护的规定,保护 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,努力改善女职工的劳动 条件。 - - 在全国城乡实现男女同工同酬。 - - 在全国城市 基本实现女职工生育费用的社会统筹。(四)大力发展妇女 教育,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水平。 - -逐步提高女性接受各 级、各类教育的比例,全面提高妇女劳动者的素质,积极培 养各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。 - - 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,降低适龄女童的失学率和辍学率,使适龄女童的失学率、 辍学率均控制在2%以下。 - - 每年扫除300万妇女文盲 , 力争到本世纪末, 全国基本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。 - - 大 力发展各级、各类职业教育、职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,提 高妇女就业能力。(五)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,保障 妇女享有计划生育的权利。 - - 提高妇幼卫生机构的服务能

力及服务质量。 - - 努力使城乡妇女人人享有卫生保健,包 括享受良好的生殖保健服务。 - - 全国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和 孕产妇接受健康教育率达到85%。--农村新法接生率达 到 9 5 %。 - - 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, 使孕产妇死亡 率在1990年的基础上降低50%。 - - 育龄期妇女及孕 妇的破伤风类毒素的免疫接种率在高发地区达到85%,消 除新生儿破伤风。(六)提倡建立平等、文明、和睦、稳定 的家庭。 - - 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, 树立社会主义的道 德风尚,在家庭内部、邻里之间建立和发展平等、团结、友 爱、互助的关系。 - - 提倡夫妻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和抚育子 女。利用多种形式,向父母传播正确教育子女的知识与经验 。 - - 反对重婚纳妾。 - - 坚决制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 (七)有效遏制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及拐骗、买卖妇女的犯罪 行为和卖淫嫖娼违法活动。(八)重视和扶持边远、贫困和 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发展。到本世纪末,基本解决贫困妇女的 温饱问题。 - - 对贫困地区的 1 0 0 0 万妇女进行文化和生 产技术培训,使她们掌握1门以上实用技术。--平均达到 一村一个女农(牧)业技术员。 - - 扶持发展脱贫示范户 2 0万个。 - - 发展以妇女为主的扶贫经济实体 2万个,安排 贫困妇女就业80万人。(九)改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, 提高她们的生活质量。 - - 在全社会倡导文明进步的妇女观 , 树立尊重妇女、保护妇女的社会风气; 教育妇女发扬自尊 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精神。 - - 搞好社区服务,发展托幼事 业和家务劳动服务事业。 - - 保护未成年女性、老年妇女及 残疾妇女的特殊利益。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 6 周岁的女 性。办好各类社会福利院、老人公寓和敬老院。对贫困残疾

妇女开展康复扶贫。(十)扩大我国妇女同各国妇女的友好 交往,促进世界和平。(十一)建立妇女状况的动态研究、 数据采集和资料传播机制。 - - 建立国家级的妇女数据库。 - - 在国家统计系统中设立妇女分类统计指标。 政策和措施 五、政治权利和参与决策 - - 通过各种途径,提高对妇女政 治权利的认识,使妇女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、社会事务, 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。 - - 各级政府在制定政策和规划时, 要注意听取各级妇女组织的建议和要求,充分考虑妇女的特 殊利益,保障她们的合法权益。 - - 切实做好培养、选拔女 干部工作,要制订计划,定期检查,逐级落实。 - - 加强对 女干部的教育和培训,提高她们的参政能力和领导水平。 六 、就业和劳动保护 - - 积极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和 就业方式,为妇女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。 - - 发展职业介绍 、就业咨询等服务事业,指导妇女就业。 - - 积极发展农村 多种经营,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,更多地吸收农村妇女就业 ,有计划地组织贫困地区妇女劳务输出。 - - 改善企业,特 别是私营企业、乡镇企业以及外国投资企业中女职工的劳动 条件,加强劳动保护措施。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女性禁忌的 劳动;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设施;建立企业女职工定期 检查身体和妇科病的制度;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用品的科研 工作,不断提高劳动保护水平。 - - 积极开展劳动监察,依 法查处侵犯妇女劳动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坚决制止企业解除孕 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女工的劳动合同、强迫女职工从事超强度 劳动、违反男女同工同酬原则,保证女职工在不危害身心健 康和生命安全的生产环境中工作。对招用未满 1 6 周岁女童 工的单位或个人,必须依法制裁。 - - 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

纳入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中,作为考核企业负责人业绩的重 要内容之一。加强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法规、政策的宣传 教育,提高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。 - - 改革女职工生育保 筹管理,这项改革由国有企业逐步扩展到所有企业。 七、教 育与职业培训 - -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《扫除文 盲工作条例》,把扫除边远、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的青壮年 妇女文盲作为重点,从各地经济、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 发,因地制宜,分类指导。--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,将普及义务教育与发展生产 力、克服旧习俗和旧观念结合起来,创造有利于女童受教育 的社会环境。对边远、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,在政策和资金 等方面要给予支持和扶持。采取办女童班等多种办学形式, 为贫困地区女童的入学提供便利条件。各级政府应积极帮助 解决女童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入学的实际问题。 - - 逐步提 高女性接受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比例。各类中等 专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在招生工作中,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 外,必须坚持男女平等录取的原则。 - - 充分利用各类成人 学校、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,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妇女的 特点,在城乡妇女中大力开展不同层次、不同形式的职业教 育和职业培训。 八、卫生保健 - - 建立健全各级妇幼卫生机 构。加强乡卫生院的产科建设,改善条件及设施,使其具备 接生及急救能力。努力提高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,提高农 村家庭接生中的新法接生率。到2000年,使乡级妇幼卫 生人员产科急救知识及产科技能培训覆盖率达到85%,贫 困地区村级接生员复训率达到80%。 - - 建立妇幼卫生监

测网络和常规报告系统。建立和健全孕产妇死亡、婴儿死亡 肉眼可见残疾儿的报告制度。 - - 开展孕产妇系统保健。 预防孕期、产期及产褥期母体和胎儿、围产儿常见疾病的发 生。普及新生儿复苏技术,降低早期新生儿死亡率。 - - 提 高妇女健康教育覆盖率。针对妇女一生中不同时期的生理和 心理特点,对处于女童期、青春期、生殖调节期、围绝经期 、老年期的妇女分别进行健康教育,传播性科学知识、自我 保健知识与育儿知识,促进妇女身心健康,发挥妇女在家庭 保健方面的作用。 - - 开展妇女病筛查和防治工作, 重点筛 查和治疗严重危害农村妇女健康的疾病。 - - 开展新生儿破 伤风高危地区孕产妇及育龄妇女的破伤风类毒素接种工作。 在广大妇女中普及儿童计划免疫知识,进一步降低相应疾病 发生率和死亡率。 - - 采取食盐加碘、服用碘油丸等方法, 保证妇女体内对碘元素的需要。到2000年,需要补用碘 油的新婚妇女、孕妇95%能补用碘油,基本消除妇女因孕 期及哺乳期缺碘所导致的儿童智力损害。 - - - 改善生态 环境,采取治水、改水、改灶等方法,控制高氟地区对妇女 健康带来的危害。加强对氟斑牙、氟骨症病人的治疗。 九、 计划生育 - - 广泛、深入、持久地开展全民性的人口与计划 生育的宣传教育。在广大妇女中宣传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基本 国策,引导她们转变婚育观念,树立晚婚晚育,少生优生, 生男生女都一样的新观念。 - - 通过各种途径向广大妇女普 及避孕节育、优生优育、妇幼保健方面的科学知识。积极推 动遗传病咨询、母婴保健、新生儿筛查技术工作。到200 0年,使先天性病残儿发生率在1990年的基础上减少1 / 2。 - - 提高计划生育技术。积极研究开发新的安全、有

效、方便的避孕药具和节育技术。改进和完善现有的避孕节 育技术和方法,降低副作用,减少并发症,提高可接受性, 保护妇女的生殖健康。到2000年,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 率控制在10/10000以下。 建立与健全方便群众的基 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供应网络,为育龄夫妇提供各种 可供自由选择的安全、有效、方便的避孕药具和节育技术服 务,积极开展对避孕节育的指导,提高避孕节育普及率及有 效率。十、法律保护 - - 制定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相配配套的、切合实际 、具有可操作性的行政法规,或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,使维 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更切实可行。 - - 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队 伍的素质,充实力量,加强领导,严格监督,确保维护妇女 权益的法律、法规得到全面实施。对不严格依法办事,知法 犯法,损害妇女权益的行为要依法追究。 - - 在全国范围内 , 特别是在广大农村和偏远、贫困地区, 继续深入持久地宣 传和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及有尖法律、法规 。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,采取有效措施,制止早婚、买卖 婚姻、近亲结婚等违法婚姻。 - - 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和一 切合法财产权利,及时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民事案件。 - -严厉打击拐骗、买卖、遗弃、虐待、迫害、污辱妇女等犯罪 活动,维护妇女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。坚决取缔卖淫嫖娼 活动,扫除社会丑恶现象。 - - 严肃查处溺弃、买卖、残害 女婴的犯罪活动。严禁利用现代医学技术进行非医学原因的 胎儿性别鉴定。打击破坏计划生育的违法犯罪行为。 - - 利 用多种渠道和形式,广泛深入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,增强全 民法制观念;尤其要引导、帮助广大妇女树立牢固的法律意

识,自觉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 - - 保护妇女 合法的控告、申诉权。健全妇女信访的接待与处理制度,防 止出现互相推诿, 久拖不决的现象。开展法律咨询及代理服 务,为妇女群众排忧解难,为受害妇女伸张正义。十一、改 善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 - - 向全社会宣传妇女在创造人类文 明、推动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伟大作用;宣传妇女与男子具 有同等的人格和尊严、同等的权利和地位;宣传有自尊、自 信、自立、自强精神的女性;制止影视、书报刊中对妇女形 象的贬低和污辱性描绘。改变社会对女性的歧视和偏见,增 进全体公民对妇女合法权益的认识。 - - 依法保护妇女在家 庭中的平等地位,坚决制止家庭暴力。加强家庭文化建设, 提高家庭成员的素质。继续开展将思想道德教育、学习科学 技术、活跃家庭文化生活、促进家庭经济发展融为一体的家 庭文化建设活动,倡导文明、科学、进步的生活方式,促进 家风、民风、社会风气的好转。 - - 加强妇女培训和活动场 所的建设。积极组织妇女参加各种文化、科学知识的学习和 健康的文体活动。 - - 继续加强社区服务, 推进托幼事业和 家务劳动服务事业,进一步减轻职业妇女的家务负担。 - -开展为妇女服务的心理咨询活动,提高妇女的心理素质。 -- 加强有利于妇女身心健康的专用品及保健品的开发、研制 和推广工作。 - - 扶持各省的社会福利事业,做好城乡无法 定扶养义务人、无劳动力、无生活来源的孤残女童、孤老妇 女的供养工作。要新建、扩建和改造收养上述妇女的各类社 会福利院、老年公寓和敬老院,配备必要的生活、医疗、康 复设施。 - - 大力向妇女宣传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,政府支 持和鼓励妇女兴办"生态农业工程"、"三八绿色工程"、

"水土保持工程"等生态建设活动并给予积极扶持。十二、 扶持贫困地区妇女事业的发展 - - 开展实用技术培训,提高 妇女脱贫致富的能力。 - - 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扶贫项目。 - - 要特别关注残疾妇女的生活状况,在全社会树立理解、 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的良好道德风尚。妥善安排残疾妇 女的生活、康复、教育和劳动就业。 组织与实施 十三、本《 纲要)由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。国务院 各有关部门和各社会团体,要根据《纲要》的要求,结合各 自的职责范围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负责实施。 十四、实施 《纲要》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。各省(自治区、 直辖市)人民政府要在《纲要》的指导下,结合实际情况制 订本地区的妇女发展规划,并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的总体规划,统一部署,统筹安排。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 ,把《纲要》的落实情况作为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、地 (市)、县、乡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政绩考核的内 容之一。十五、各级政府都要逐步增加用于妇女事业的资金 。加强和完美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,从物质、信息、技术、 贷款等方面更好地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。鼓励社会各界赞 助妇女事业。 监测与评估 十六、建立健全劳动监察、卫生监 测、教育督导、统计评估、法律监督机构,完善监测机制, 以确保《纲要》总目标的实施。 十七、要加强国家级的妇女 发展综合统计,建立妇女数据库,增设性别统计指标,做好 有关妇女的信息采集、整理、反馈和交流工作,为预测发展 趋势、制订规划、科学决策、检查评估等提供依据。 十八、 要建立国家级的妇女状况监测系统,制定切实可行、科学规 范的监测评估方案,全面地、动态地监测妇女发展状况。 十

九、为了解和评估《纲要》的实施情况,要建立定期检查、审评制度,以便及时发现问题,采取相应的对策。在实施《纲要》的过程中,要采用多种调查方法,全面、系统、及时地反映妇女状况的发展和变化,进行有重点的专题评审和中期评审。到 2 0 世纪末,要进行终期全面评审,做好实施《纲要》的总结和评估,并制定 2 1 世纪的妇女发展纲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